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籍二字第1090188346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暫緩標售本府109年度第1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本市石岡區新金星段1142地號土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109年5月25日府授地籍二字第1090121549號公告代為標售109年度第1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標售土地清冊之10901-47標號土地，因權利人已向本府民政局辦理申報，依規暫緩標售，特予公告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09年8月27日止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